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材料的修订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10 月 19 日，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鲁剑及李练持有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27 日，升华拜克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因“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 2015 年 6 月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升华拜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9 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25 日，升华拜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履行取得控制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2016 年 3 月 18 日，升华拜克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履行取得控制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上述豁免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重组相关材料的修订情况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以升华拜克及炎龙科技经审计之 2015 年财务数据、网络游戏行业最新市场数据、炎龙科技业务实际经营情况、豁免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承诺事项、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实际情况为基础，对《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更新、补充与完善，具体修订详见升华拜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的修订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仅根据财务数据、行业动态、继续推进和豁免实际控制人承诺等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的修订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的修订未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不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的修订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